

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  
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君（环）2018 第 YS060 号

建设单位：费县昊轩板材厂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费县昊轩板材厂

法人代表：李纪明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3854924000

传真：

邮编：273411

地址：费县探沂镇 229 省道西侧，甘林  
村南 430m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257535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	32
7.2 噪声.....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3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1 监测结果.....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4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3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评批复（费环管字[2017]396 号，2017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0 缴款单据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 229 省道西侧，甘林村南 430m，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本项目于 2012 年开始施工建设，2013 年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层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现拥有年产 0.6 万立方米木质面板胶合板和 0.6 万立方米浸渍纸胶合板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费县昊轩板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7 年 09 月	开工时间		2012 年	
竣工时间	2013 年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3 月 17 日~ 2018 年 03 月 18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费县玉泉机械制造厂、 山东蓝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费县玉泉机械制造厂、山 东蓝丁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6.7%
职工人数	3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费县昊轩板材厂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

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费环管字[2017]396 号。由于本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使用，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以费环罚字[2017]1134 号文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费县昊轩板材厂已经根据处罚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交罚款。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费县昊轩板材厂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03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热压、涂胶、锯边废气进行了补充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费县探沂镇 229 省道西侧，甘林村南 430m，总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多层板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光氧催化装置、布袋除尘器以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7]396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 229 省道西侧，甘林村南 43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06'20.45"，N:35°09'23.77"。项目厂区北侧 430 米为甘林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甘林村	N	430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5000m<sup>2</sup>，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面向 229 省道。项目东侧为生活办公区，西侧为生产加工区。生产办公区南侧设置为生活办公用房，北侧设置为仓库（西侧为危废库）及休息用房。生产加工区设置生产加工车间一座，车间东北角设办公室一座，西北侧为原料暂存区，车间西侧进行涂胶、铺装、预压及热压工序，东侧作为成品暂存区，同时进行锯边加工。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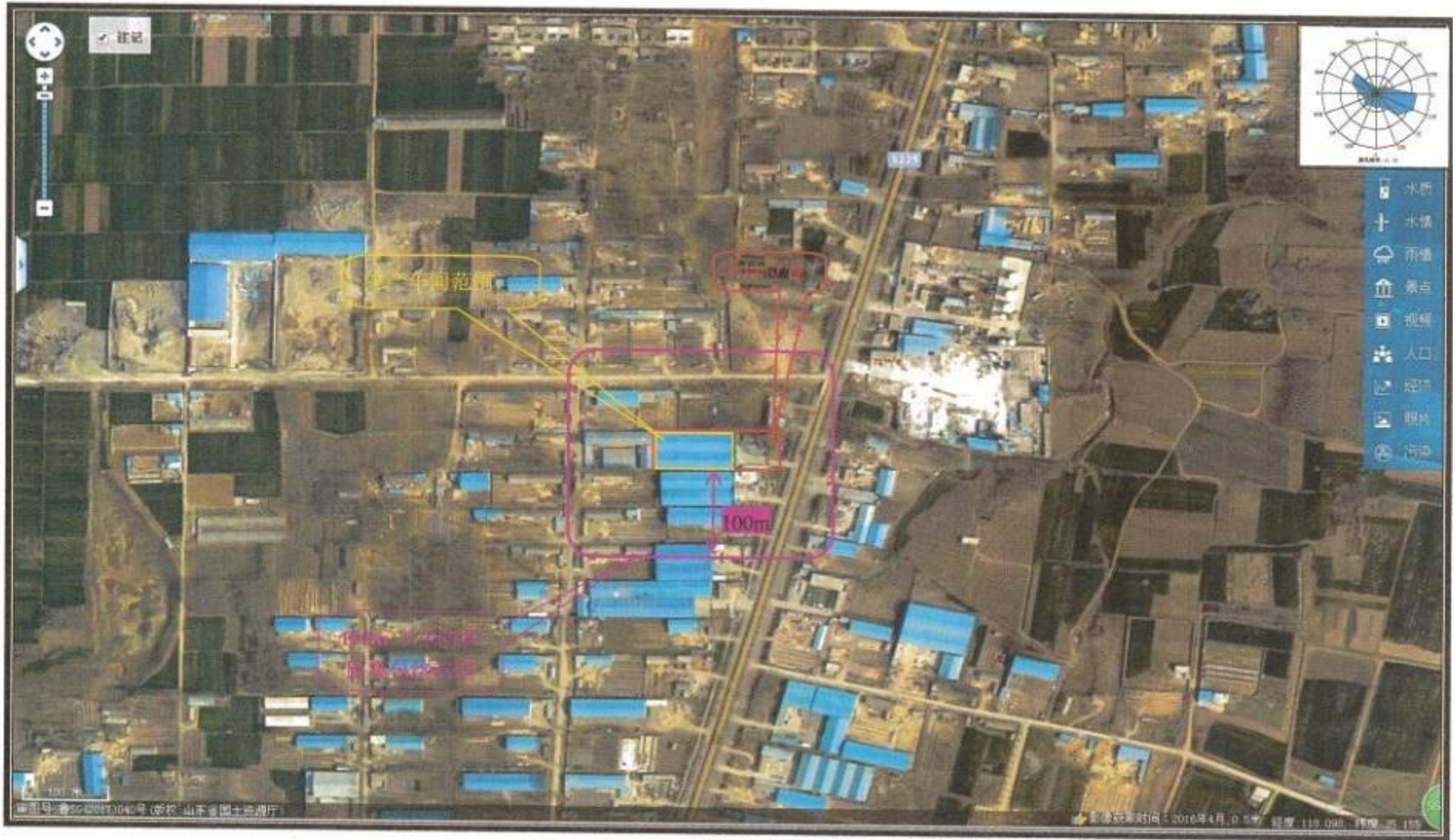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木质面板胶合板	0.6 万立方米/年	0.6 万立方米/年	——
2	浸渍纸胶合板	0.6 万立方米/年	0.6 万立方米/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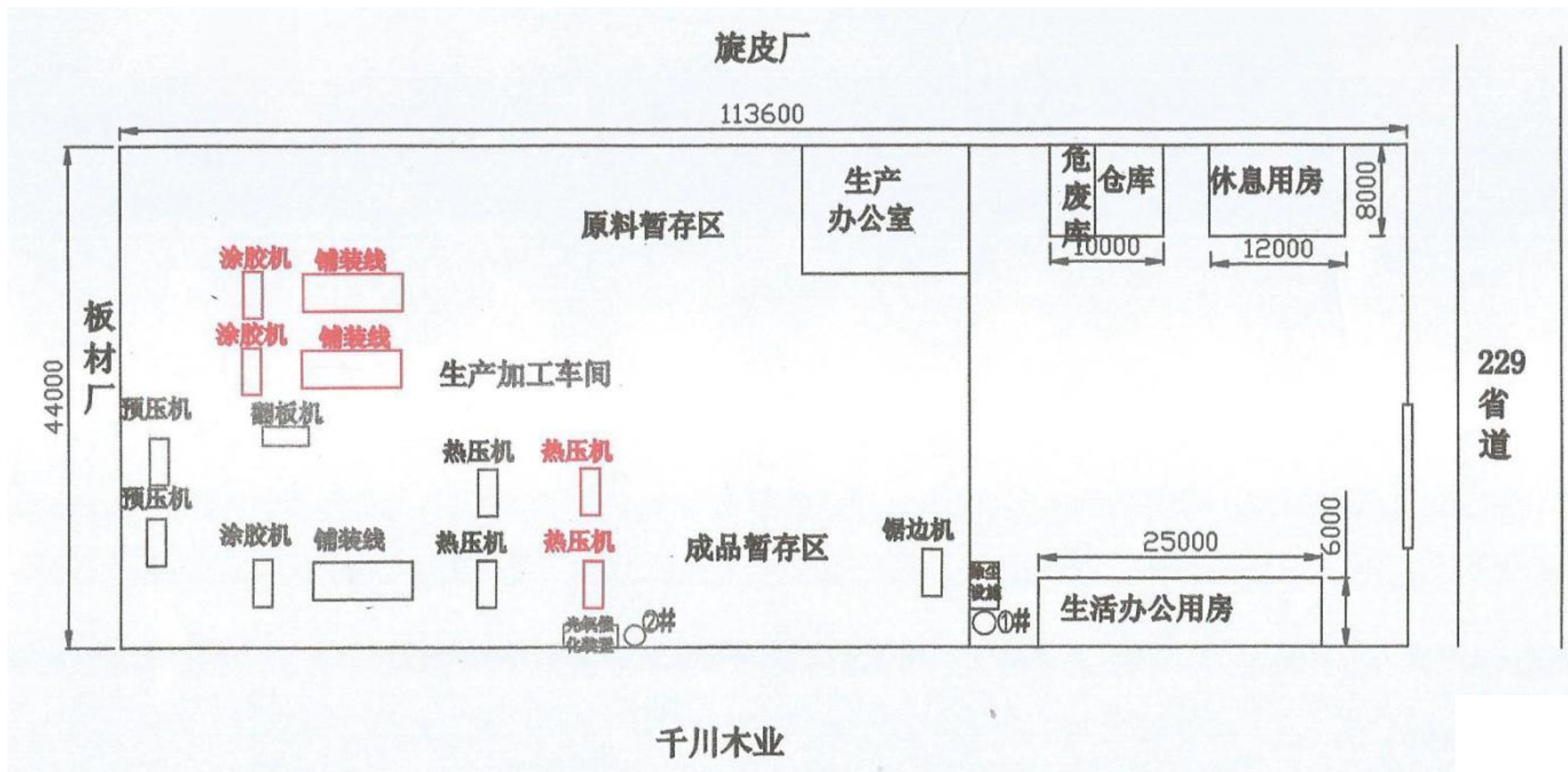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3300m <sup>2</sup> ，钢结构，东北侧为生产办公室，西北侧为原料库，西侧为加工区，东侧为锯边及成品区。车间内设有涂胶机 3 台、铺装线 3 条、翻板机 1 台、预压机 2 台、热压机 4 台、锯边机 1 台。	同环评
配套工程	生活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约 150m <sup>2</sup> ，1F，砖混结构，自东向西依次设置办公室、宿舍及餐厅，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午休。	同环评
	休息用房	占地面积约 96m <sup>2</sup> ，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人员休息。	同环评
	仓库	占地面积约 150m <sup>2</sup> ，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杂物存放，西侧设置为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占地面积 24m <sup>2</sup>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采用地下水，厂区内自打井。	同环评
	供电	由区域供电网供给。	同环评
	供热	由临沂佳润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面粉粉尘、和腻子粉尘：投料、搅拌控制在半封闭条件下进行；同时对操作工人进行环保教育与指导，以减少粉尘的洒落； ②甲醛废气：3 台涂胶机、4 台热压机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甲醛废气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③锯边粉尘：粉尘经集气口收集通过管道抽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同环评
	废水处理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降噪设施、隔振垫。	同环评
	固废处理	脲醛树脂胶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屑及边角料外售；废胶渣、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进行统一袋装化，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同环评。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附件 5）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板芯	万张/a	12	12	市场供应
2	面皮	万张/a	1.2	1.2	市场供应
3	胶膜纸	万张/a	1.2	1.2	市场供应
4	脲醛树脂胶	t/a	400	400	市场供应
5	面粉	t/a	50	50	市场供应
6	砂光粉	t/a	20	20	市场供应
7	打包带	t/a	0.05	0.05	市场供应
8	蒸汽	m <sup>3</sup> /a	1500	1200	由临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供给
9	电	万 kWh/a	3	3	由区域供电网供给
10	水	t/a	180	210	自备井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台	3	3	用于涂胶工序
2	铺装线	台	3	3	用于铺装工序
3	预压机	台	2	2	用于预压工序
4	热压机	台	4	4	用于热压工序
5	翻板机	台	1	1	用于翻板工序
6	锯边机	台	1	1	用于锯边工序
7	叉车	台	2	2	用于原料和成品转运
8	和胶机	台	0	1	配套涂胶机，用于和胶、涂胶工序
9	磨斜机	台	0	1	/

10	连芯机	台	0	1	/
----	-----	---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水源为厂区自备井，热源为蒸汽，蒸汽由临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sup>3</sup> /a)
1	热压工序	1200 (蒸汽)
2	生活用水	360
合计	/	1560
备注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中有 150m <sup>3</sup> /a 为蒸汽冷凝水回用水，新鲜用水量总量为 210m <sup>3</sup> /a，蒸汽用量为 1200m <sup>3</sup> /a。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1	热压工序蒸汽冷凝水	450	部分用作生活用水，剩余部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4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88	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计	/	1488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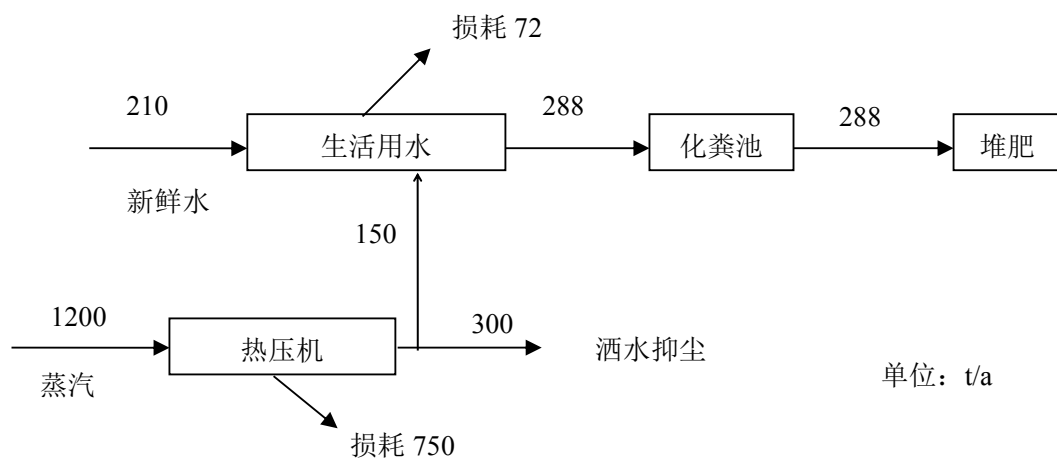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多层板生产项目，主要包括木质面板胶合板和浸渍纸胶合板。

工艺说明：

- 1、原料检验：对购进的原料板皮等进行检验。
- 2、涂胶：利用涂胶机在板皮上涂胶，涂胶使用的胶水为脲醛树脂胶，和胶时加入面粉增大胶水粘着力。
- 3、人工铺装：涂胶后进行人工铺装。
- 4、预压：铺板后的板皮放在预压机里进行预压，使板皮粘结牢固，预压时间 1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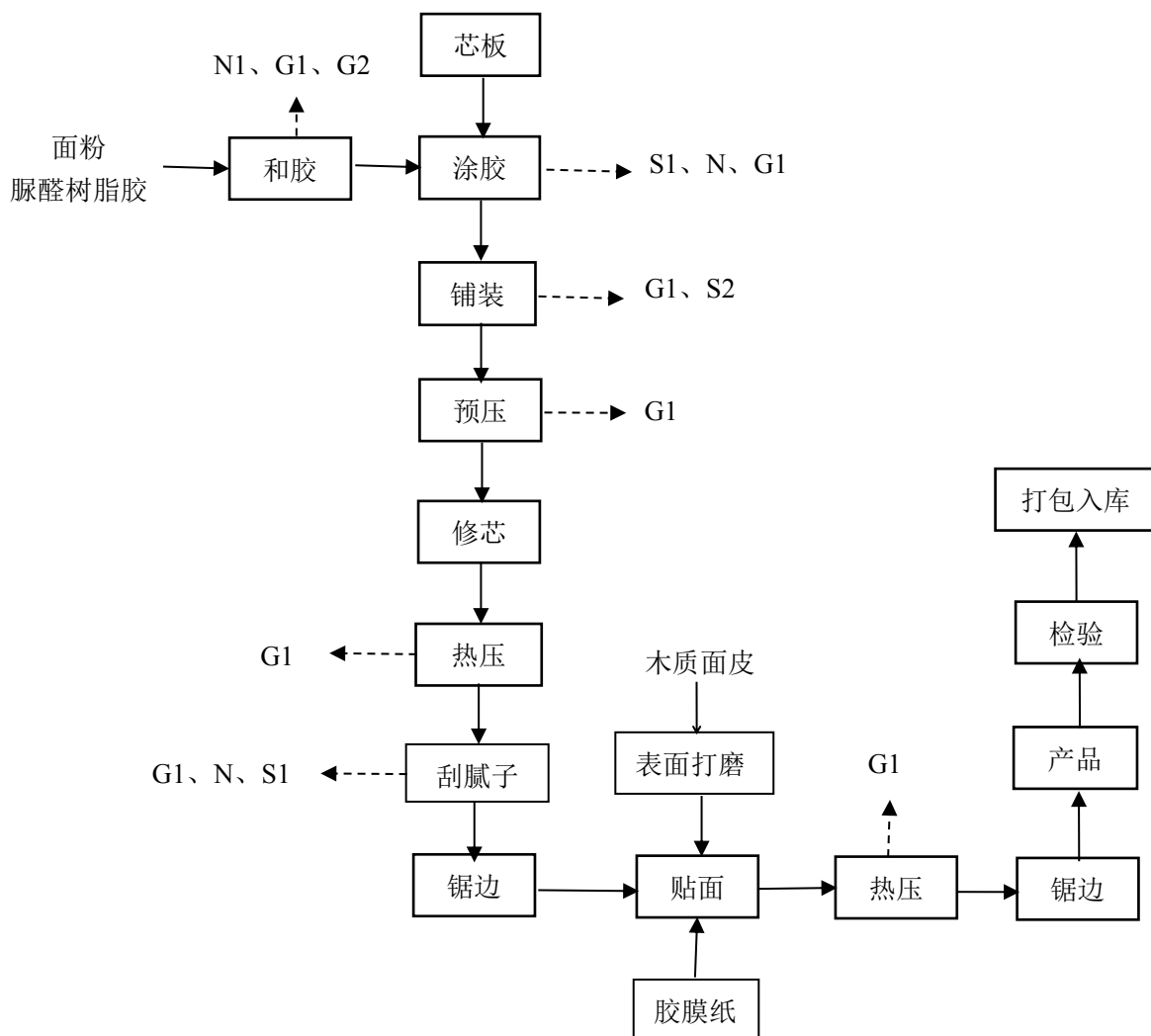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修芯：人工进行修芯，使坯表面平整。

6、热压：冷压后的坯板放入热压机，采用临沂佳润达热力有限公司供应蒸汽供热，加热温度约为 130℃。根据不同的厚度，热压时间也不相同，热压使胶体固化并使板材具有足够的强度。

7、刮腻子：腻子由胶水和面粉混合组成，进一步对坯板进行人工修补。

8、锯边：对坯板进行锯边，得到一定规格的坯板。

9、贴面：木质面板胶合板以板材为表面，用磨斜机将面皮表面打磨平滑后，人工覆盖面皮。浸渍纸胶合板以板材为表面，直接人工覆盖胶膜纸。

10、热压：坯板放入热压机，采用临沂佳润达热力有限公司供应蒸汽供热，加热温度约为 130℃。根据不同的厚度，热压时间也不相同，热压使胶体固化并使板材具有足够的强度。

11、锯边：对板材进行锯边，得到一定规格的产品。

12、检验：检验建筑板材的质量，不合格的进入热压工序。

13、打包入库：根据客户的需要，包装、入库后外售。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和腻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磨斜机产生粉尘；和胶、和腻子、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工序挥发出来的甲醛废气等。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风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空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6。



图 3-3 热压机



图 3-4 和胶机



图 3-5 预压机



图 3-6 锯边机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产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废水处理等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	和胶机 1 台、磨斜机 1 台、连芯机 1 台。	环评中分析有和胶工序，但设备表中未写明有和胶机，属于环评中遗漏；磨斜机主要用于面皮表面打磨；连芯机主要用于铺板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水	有	蒸汽冷凝水作为清净水外排。	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生活用水，剩余部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用水。	对蒸汽冷凝水进行有效利用，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1 胶合板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使用，费	否

	<p>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以费环罚字[2017]1134 号文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费县昊轩板材厂已经根据处罚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交罚款。</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否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p>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和腻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磨斜机产生粉尘；和胶、和腻子、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工序挥发出的甲醛废气等。

##### (1) 热压废气、涂胶废气

本项目 4 台热压机、3 台涂胶机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 锯边粉尘

本项目锯边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磨斜机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和腻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胶、和腻子、铺装、预压等工序挥发出的甲醛废气以及涂胶、热压工序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光氧催化装置



图 4-2 布袋除尘器

####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风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空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0t/a，收集后外卖；

(2) 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25t/a，收集后外卖；

(3) 空胶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由厂家回收利用；

(4) 废胶渣：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有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均属于可燃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为液压油泄漏遇明火爆炸，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

备损坏和人员伤亡。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见图 4-3。



图 4-3 灭火器



图 4-4 厂区绿化

####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500m<sup>2</sup>，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见图 4-4。

####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两个废气排气筒，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平台，可以借助采样平台进行采样。





图 4-5 采样平台

####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建设废水排放口。

####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具备一定的防渗功能。废胶渣、废液压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见图 4-6~图 4-7。



图 4-6 危废库



图 4-7 危废库内部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6.7%；实际总投资 6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0.5	0.5	---
2	废气	7.5	7.5	---
3	噪声	0.5	0.5	---
4	固废	1.0	1.0	---
5	绿化	0.5	0.5	---
6	其他	0	0	---
合计	---	10	10	---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蓝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脉冲布袋除尘器的设计施工单位均为费县玉泉机械制造厂，废水环保设施（化粪

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热压、涂胶 废气	甲醛	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锯边粉尘	颗粒物	粉尘经集气口收集通过管道抽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粉尘经集气口收集通过管道抽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边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边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空胶桶由厂家回收,废胶渣、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空胶桶由厂家回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由费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位于费县探沂镇 229 省道西侧，甘林村南 430 米处。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26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3 台涂胶机、2 台预压机、4 台热压机、1 台锯边机、1 台翻板机等。

该项目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运营期

1、废气。热压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甲醛、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3、固废。各项工序产生的废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处理；空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渣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贮存间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4、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该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自行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位于费县探沂镇 229 省道西侧，甘林村南 430 米处。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位于费县探沂镇 229 省道西侧，甘林村南 430 米处。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筑	已落实

<p>建筑面积 3626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3 台涂胶机、2 台预压机、4 台热压机、1 台锯边机、1 台翻板机等。</p>	<p>面积 3626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3 台涂胶机、2 台预压机、4 台热压机、1 台锯边机、1 台翻板机等。</p>	
<p>1、废气。热压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厂界无组织甲醛、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热压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甲醛、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已落实</p>
<p>3、固废。各项工序产生的废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处理；空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渣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贮存间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处理，空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液压油、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均已落实。</p>
<p>4、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风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p>	<p>已落实</p>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了事故应急小组，杜绝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430 米的甘林村。	已落实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甲醛	25	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颗粒物	10	3.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0.20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类)	60	50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涂胶机、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醛	3 次/天，2 天
	2#	涂胶机、热压机废气排气筒	甲醛	3 次/天，2 天
	3#	锯边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4#	锯边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甲醛、颗粒物	4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2 天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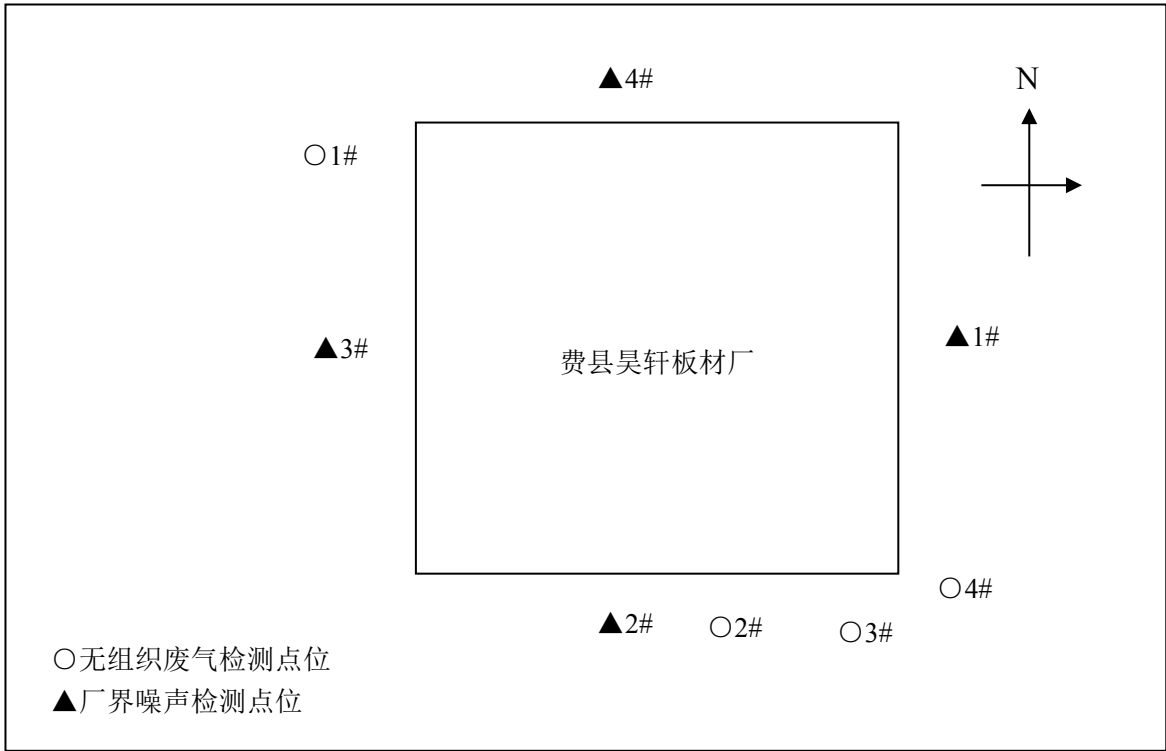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HJ 836-201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GB/T 15432-1995
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mg/m <sup>3</sup>	GB/T15516-1995
5	甲醛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0.01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甲醛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2013004、JC2016030、 JC2016037、JC201603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6069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JC2013004、JC2016030、 JC2016037、JC201603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150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JC2018027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JC2017016

###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3-17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8-03-18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 8.3 生产工况

2018年03月17日~18日验收检测期间，以及2018年10月18日~19日补充检测期间，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8-03-17	多层板 (m <sup>3</sup> /天)	40	40	100
2018-03-18		40	40	100
2018-10-18	多层板 (m <sup>3</sup> /天)	40	35	87.5
2018-10-19		40	35	87.5
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涂胶机、热压机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甲醛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甲醛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光氧催化处理前	2018-10-18	1	7.61	6696	0.051	Φ=0.4m
		2	6.43	6723	0.043	
		3	6.58	6755	0.044	
		均值	6.87	6725	0.046	
废气排气筒	2018-10-18	1	2.23	6850	0.015	H=15m Φ=0.4m
		2	1.82	6850	0.012	
		3	2.47	6878	0.017	
		均值	2.17	6859	0.015	
处理效率(%)		67.4				
光氧催化处理前	2018-10-19	1	6.06	6724	0.041	Φ=0.4m
		2	7.12	6755	0.048	
		3	7.10	6723	0.048	
		均值	6.76	6734	0.046	
废气排气筒	2018-10-19	1	1.56	6850	0.011	H=15m Φ=0.4m
		2	2.06	6819	0.014	
		3	2.22	6850	0.015	
		均值	1.95	6840	0.013	
处理效率(%)		71.7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装置； 2.设计生产负荷为 40m <sup>3</sup> /天，实际生产负荷为 35m <sup>3</sup> /天，负荷率 87.5%。					

表 9-2 锯边机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布袋除尘器 处理前	2018-10-18	1	7441	2839	21.1	Φ=0.3m
		2	4730	2839	13.4	
		3	4677	2862	13.4	
		均值	5616	2847	16.0	
废气排气筒	2018-10-18	1	1.4	2939	0.004	H=15m Φ=0.3m
		2	2.8	2982	0.008	
		3	1.0	2958	0.003	
		均值	1.7	2960	0.005	
处理效率(%)		99.9				
布袋除尘器 处理前	2018-10-19	1	6340	2862	18.1	Φ=0.3m
		2	3390	2862	9.70	
		3	4234	2862	12.1	
		均值	4655	2862	13.3	
废气排气筒	2018-10-19	1	1.2	2996	0.004	H=15m Φ=0.3m
		2	<1.0	3008	0.002	
		3	1.4	3016	0.004	
		均值	1.0	3007	0.003	
处理效率(%)		99.9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2.设计生产负荷为 40m <sup>3</sup> /天，实际生产负荷为 35m <sup>3</sup> /天，负荷率 87.5%； 3.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m/s)	低云/总云
	第一次	第二次					
2018-03-17	第一次	2.6	D	NW (<15°)	2.3	4/5	
	第二次	5.6	D	NW (<15°)	2.7	3/4	
	第三次	8.4	D	NW (<15°)	1.6	3/4	
	第四次	9.8	D	NWW (<15°)	2.2	5/6	
2018-03-18	第一次	6.4	D	NW (<15°)	2.2	2/5	
	第二次	7.9	D	NW (<15°)	1.6	4/5	
	第三次	8.5	D	NW (<15°)	1.7	4/5	
	第四次	7.8	D	NW (<15°)	2.1	4/5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3-17	1#	0.108	0.118	0.103	0.126	1.0
	2#	0.306	0.259	0.229	0.242	1.0
	3#	0.112	0.178	0.289	0.158	1.0
	4#	0.333	0.341	0.170	0.230	1.0
2018-03-18	1#	0.111	0.139	0.109	0.125	1.0
	2#	0.391	0.326	0.367	0.179	1.0
	3#	0.149	0.305	0.290	0.147	1.0
	4#	0.373	0.232	0.395	0.305	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甲醛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3-17	1#	0.042	0.039	0.034	0.030	0.20
	2#	0.044	0.034	0.039	0.027	0.20
	3#	0.036	0.031	0.045	0.034	0.20
	4#	0.037	0.031	0.027	0.040	0.20
2018-03-18	1#	0.033	0.027	0.030	0.025	0.20
	2#	0.036	0.035	0.027	0.031	0.20
	3#	0.026	0.030	0.033	0.038	0.20
	4#	0.035	0.032	0.033	0.041	0.20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3-17	58.7	59.6	56.3	52.5	60
	2018-03-18	59.1	59.2	56.9	53.0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3-17	49.2	48.5	47.9	46.4	50
	2018-03-18	48.4	48.9	47.5	46.7	
备注	本项目东厂界临近省道 229，厂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表中东厂界噪声值为扣除交通背景噪声后的结果。					

###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光氧催化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8-10-18	2018-10-19

涂胶机、热压机	光氧催化装置	甲醛	67.4	71.7
锯边机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9	99.9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 1. 热压废气、涂胶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热压工序、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755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621.2 万 m<sup>3</sup>/a，废气中甲醛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61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51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878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650.7 万 m<sup>3</sup>/a，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25mg/m<sup>3</sup>，排放速率≤0.26kg/h）。

#### 2. 锯边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2862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686.9 万 m<sup>3</sup>/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441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21.1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016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723.8 万 m<sup>3</sup>/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高度 15m））。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

颗粒物	0.395	1.0
甲醛	0.045	0.2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昊轩板材厂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9.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49.2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光氧催化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光氧催化装置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67.4%~71.7%，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9%，达到了处理效果，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甲醛	热压工序、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5	2400	0.036
	合计			0.036
颗粒物	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	0.005	2400	0.012
	合计			0.012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和腻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磨斜机产生粉尘；和胶、和腻子、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工序挥发出来的甲醛废气等。

##### 10.1.1.1 有组织废气

###### (1) 热压废气、涂胶废气

本项目 4 台热压机、3 台涂胶机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 锯边粉尘

本项目锯边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排气筒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甲醛	7.61	0.051	2.47	0.017	1650.7
颗粒物	7441	21.1	2.8	0.008	723.8
合计	/	/	/	/	2374.5
备注	1.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25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0.26kg/h); 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磨斜机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和腻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胶、和腻子、铺装、预压等工序挥发出来的甲醛废气以及涂胶、热压工序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395	1.0
甲醛	0.045	0.2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 10.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风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昊轩板材厂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9.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49.2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空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0t/a，收集后外卖；
- (2) 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25t/a，收集后外卖；
- (3) 空胶桶：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由厂家回收利用；
- (4) 废胶渣：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产生总量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产生总量 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36.02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1.02t/a），固废产生总量为 42.77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374.5 万  $\text{Nm}^3/\text{a}$ ，甲醛、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t/a、0.012t/a。

###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绿化，提高绿化率。
- 4.规范排污口建设，建设规范的采样平台，在各排污口悬挂环保标志。
- 5.加强危废管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处。
- 6.磨斜机产生粉尘与锯边机产生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费县探沂镇 229 省道西侧，甘林村南 43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多层板 1.2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多层板 1.2 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费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费环管字[2017]3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竣工日期	2013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费县玉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蓝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费县玉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蓝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费县昊轩板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5MA3FD0H05Q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0.0	0.0288			0.0288			+0.0288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374.5			2374.5			+2374.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8	10	37.400	37.388	0.012			0.012			+0.0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6	0.0	0.0036			0.0036			+0.003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2.47	25	0.110	0.074	0.036			0.036			+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费县探沂镇 229 省道西侧，甘林村南 430m 处，总占地面积为 5000m<sup>2</sup>，总投资为 60 万元。项目主要产品为建筑模板，职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

####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规定的项目。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地区相关政策或相关文件的要求。

#### 2、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地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430m 的甘林村，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轻，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 3、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内 SO<sub>2</sub> 年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PM<sub>10</sub>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沭河姜庄湖桥、沭河麻绪桥、温凉河一水厂桥、温凉河二水厂桥、许家崖水库出口各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浚河曹车桥、温凉河马兴庄桥、浚河石

沟拦河闸断面水质已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 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 5、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面粉粉尘、和腻子粉尘: 在和胶、和腻子生产过程中, 要求工作人员在投料时佩戴专用防尘口罩。为降低粉尘产生量, 投料、搅拌控制在半封闭条件下进行; 同时对操作工人进行环保教育与指导, 以减少粉尘的洒落。项目产生的粉尘大多沉降在搅拌桶内,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锯边粉尘: 锯边有组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粉尘得到合理处置,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 $10\text{mg}/\text{m}^3$ ),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粉尘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甲醛废气: 有组织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甲醛, 设置排风扇, 加强通风排出, 车间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本身无工艺废水产生, 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水质指标均较低, 可视为清净下水, 用于项目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综上, 项目废水得到妥善处理,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弃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6、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和脲醛树脂胶泄漏风险，建议建设单位为工作人员佩戴防护装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的发生。

### 7、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工艺废气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指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COD、NH<sub>3</sub>-N 的排放量为 0；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整改对策建议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面粉粉尘 和腻子粉尘 木屑粉尘 甲醛废气	①面粉粉尘、和腻子粉尘：在和胶、和腻子生产过程中，要求工作人员在投料时佩戴专用防尘口罩。为降低粉尘产生量，投料、搅拌控制在半封闭条件下进行；同时对操作工人进行环保教育与指导，以减少粉尘的洒落。项目产生的粉尘大多沉降在搅拌桶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锯边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

			<p>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来降低影响，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粉尘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甲醛废气：有组织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甲醛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甲醛，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车间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地下水	/	/
5	固体废物	/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贮存固体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可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
6	噪声	/	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总量	/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	卫生防护距离	/	从生产车间边界起周围100m范围内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起100m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常住居民区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应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9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规范排气筒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2	其他	/	<p>(1) 建议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p> <p>(2) 建议本项目利用有限空间，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美化环境。</p> <p>(3)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4) 如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内容发生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建议重新去当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 费县环境保护局

---

费环管字[2017]396 号

## 费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费县昊轩板材厂：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位于费县探沂镇 229 省道西侧，甘林村南 430 米处。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26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3 台涂胶机、2 台预压机、4 台热压机、1 台锯边机、1 台翻板机等。

该项目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 运营期

1、废气。热压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甲醛、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3、固废。各项工序产生的废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处理；空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渣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贮存间进行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4、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设置100米的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该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自行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近3 验收委托书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冀县灵研板木厂 (单位名称)

在 冀 县(区) 探沂 乡(镇、街道) 建设生产

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年10月18日



张静翔



###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莫县昊行板厂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 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3	
2	铺胶线		3	
3	预压机		2	
4	热压机		4	
5	翻板机		1	
6	锯边机		1	
7	叉车		2	
8	和胶机		1	
9	磨边机		1	
10	连芯机		1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张群

2018年 10 月 18日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费县县杆板材厂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

项目

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数量	备注
1	板芯	万张/a	12	
2	面皮	万张/a	12	
3	胶膜纸	万张/a	12	
4	脲醛树脂	t/a	400	
5	面粉	t/a	50	
6	石灰粉	t/a	20	
7	打包带	t/a	0.05	
8	蒸汽	m <sup>3</sup> /a	1500	
9	电	万kwh/a	3	
10	水	t/a	180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年 10月18日

附件 6 生产报表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报表

费县昊轩板材厂



2018年10月18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负荷	备注
1	多层板	12万m <sup>3</sup> /年	40m <sup>3</sup> /d	35m <sup>3</sup> /d	87.5%	

费县昊轩板材厂

2018年10月19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负荷	备注
1	多层板	12万m <sup>3</sup> /年	40m <sup>3</sup> /d	35m <sup>3</sup> /d	87.5%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扫一扫识别信息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HP-2018-

乙方OA号: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费县昊轩板材厂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社岗镇

签约时间: 2018年5月2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费县昊轩板材厂

单位地址: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甘林村

固定电话: 无 邮箱: 1018454834@qq.com

联系人: 陈洋洋 手机号码: 13854924000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 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 153 1823 6655 邮箱: sd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废临30号)，可以提供41大类，420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液渣	900-014-13	固态	0.5	5000	袋装	25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7	5000	桶装	3500
废光氧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2	10000	袋装	2000
废光触媒粉	900-041-49	固态	0.01	4000	压缩打包	400
以下空白						
废光氧灯管最低收费 2000 元					合计	84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 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 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 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5. 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6.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7. 合同签订完成后 3 个月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2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费县昊轩板材厂

纳税人识别号：91371325MA3FDOH05Q

地址、电话：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甘林村 1385492404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费县开发区支行 15893601040007408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场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储费用，每日存储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2日。

甲方：费县吴桥村八

法定代表人：张洋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5492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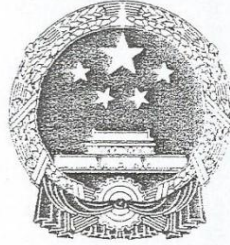
乙方：山东中

授权代理人：姜士明

业务联系人：姜士明

联系电话：13562916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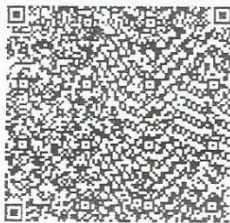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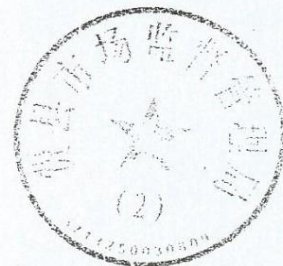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MA3FD0H05Q

名 称 费县昊轩板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甘林村  
投 资 人 李纪明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木材经营；胶合板、家俱板、多层板、建筑模板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月 08 日 10

## 附件9 行政处罚决定书

### 费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费环罚字(2017)113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 费县昊轩板材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 91371325MA3FDOH05Q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费县探沂镇甘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纪明

2017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为凭。

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你单位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其中未报批罚款陆仟元,未建成罚款壹万元。

上述罚款限于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费县农业银行营业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